(上接B151版)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行权价格为23.115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3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25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23.25元/份调整为23.115元/份；鉴于激励对象提交放弃行权相关《激励对象声明函》，自愿无条件放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导致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无法行权、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50名激励对象因其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36,860.00份。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4%。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4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4月15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19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21,927万元为基数，对该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3年 较2019年增长540% 较2019年增长400% 注：上述"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1,275,255,155.33元，较2019年增长481.59% 。已超过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91.6559%，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8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49人 9人 另有2名激励对象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163%，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9,398.00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C、1名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监事、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3,742.0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70人调整为58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843,140.00份调整为1,369,398.00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3.115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1.163%。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58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合计（58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154,587,862股增加至2,155,957,26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可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从原先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拓展业务及产品范围至超材料领域，2023年8月底公司转让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汽车零部件业务从公司剥离，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信用风险，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账龄结构以及按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同行业预计损失率情况：

账龄	国睿科技	博云新材	三角防务	光启技术（变更前）	说明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5%	5%	其中，国睿科技对JP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所列示预计损失率不包含该应收账款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30%	
3-4年	50%	30%	50%	100%	
4-5年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个别认定法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是否变更
特定资产状态组合	尖端装备产品业务、超材料研制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满足以下其中一项的归类到该组合：1、近三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单个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公司上述业务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30%（含30%）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新增
账龄分析法组合1	除归类到上述"特定资产状态组合"的应收款项外，尖端装备产品业务、超材料研制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归类到该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
账龄分析法组合2	除尖端装备产品业务、超材料研制业务外形成的应收款项归类到该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组合1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2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5	10
2-3年	40	30
3-4年	80	100
4-5年	9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四）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基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假设本次新会计估计运用在2022年度，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约769.56万元，占公司调整后净利润的2.00%，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资产769.56万元，占公司调整后归母净资产的0.09%，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账龄结构以及按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峰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栾琳女士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远女士、韩建春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430.81万元，同比上升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30.24万元，同比增长54.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保持显著增长态势。

特别提示：本次预算指标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5,819.6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8,581.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98,356,272.22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802,213,509.93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超材料业务相关收入稳步增长，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维持较明显增幅，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维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基于超材料技术七个重要能力平台为各个行业赋能正在快速落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减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负担，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达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除独立董事李华峰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独立董事李华峰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5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4,200.00份予以注销；（2）因1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C，在第三个行权期按0.8/0的个人系数行权；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524.00份予以注销；（3）因激励对象金曦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320.00份予以注销；（4）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公司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98.00份予以注销。上述四项合计共注销473,742.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5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43,140.00份调整为1,369,398.00份。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行权价格为23.115元/份。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从原先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拓展业务及产品范围至超材料领域，2023年8月底公司转让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汽车零部件业务从公司剥离，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信用风险，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账龄结构以及按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4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檀顺艳

2、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3、邮箱：ir@kc-t.cn

4、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4年5月2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更好的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C、激励对象金曦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3,742.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可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启技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光启技术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690.0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共计募集资金689,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4,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23.6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3,776.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号）。

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投资金70,060.24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10.7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3,581.30万元，其中17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2,226.7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2,421.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7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本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拟向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5,414,000,000.00	105,213,965.11	活期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423,763,309.96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116,707,140.4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132,721,917.5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149,273,736.3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580172		17,421,301.7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635540		2,879,226.80	活期
合计		6,837,763,309.96	524,217,287.97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共计发生150,000,000.00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00.00元，剩余3,900,000,000.00元未到期。

注2：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65080286）已于2020年9月18日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将上述资金5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上述50,000.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3年度，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400,000.00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万元。任一时点未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39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本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4	2024/11/04	否
本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大额存单	4,500.00	大额存单	2022/07/15	2025/07/15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2/10/18	2027/10/18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1	2026/07/01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7	2026/07/07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2/01/13	2027/01/13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0/27	2024/10/27	否
光启超材料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4	2023/01/19	是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14,500.00	大额存单	2022/06/30	2025/06/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深南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2/10/19	2025/10/19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7	2024/12/27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4/11/05	否
光启超材料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2	2024/08/12	否
光启超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深南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3/01/16	2026/01/16	否
光启超材料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3/01/16	2026/01/16	否
	合计		4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709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6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58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18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9基地	是		175,182.33	39,272.04	129,384.51	73.8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是		–	–	644.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4,000.00	144,000.00	788.19	6,783.60	4.71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是		–	–	760.4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	–	5,30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	–	701.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776.33	519,182.33	70,060.24	313,58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 2、公司已在尖端装备主要客户所在地北京、成都等地建立了区域运营中心，足够满足公司尖端装备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网络安全应用、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等信息化软硬件的建设，涉及生产、研发相关软硬件的内容已合并体现在公司709基地以及研发中心项目中。因此，基于公司聚焦尖端装备主航道的战略布局，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的预期目标，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3、沈阳项目原计划作为公司的区域生产中心，补充709基地的产能，就近满足客户的需求。鉴于沈阳项目建设规划有所调整，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进展滞后；并且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作为特种电磁功能产品，工艺复杂，需要根据场地的变化进行工艺调整，调整后的产品经过公司以及客户一系列的检验、试用等程序才能大批量生产交付，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因此，鉴于公司709基地一期及二期设计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沈阳项目建设进展滞后，生产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维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沈阳项目。 4、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场所位于深圳龙岗，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所有，公司原拟租赁该场地建筑实施募投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建筑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研发中心项目更新了设备清单，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租赁公司709基地部分场地建设该项目，并将实施期限拟延长至2026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将上述资金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为52,421.73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基地	产业化项目	175,182.33	39,272.04	129,384.51	73.8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788.19	6,783.60	4.71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182.33	70,060.24	313,581.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 2、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709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4、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受地铁施工导致建设方案调整，公司拟租赁的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5、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租赁建筑物尚未交付使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部分场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 2、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均为公司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基于公司聚焦尖端装备主航道的战略布局，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的预期目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原产业化项目配套用途的运营中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进行终止。 3、沈阳项目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进展滞后。鉴于公司709基地一期及二期设计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生产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维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沈阳项目进行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基地	产业化项目	175,182.33	30,088.32	90,112.47	51.4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2,109.80	5,995.41	4.1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200,000.00	40,000.00	140,000.00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182.33	72,198.12	236,107.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 2、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709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4、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受地铁施工导致建设方案调整，公司拟租赁的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5、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租赁建筑物尚未交付使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部分场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 2、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均为公司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基于公司聚焦尖端装备主航道的战略布局，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的预期目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原产业化项目配套用途的运营中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进行终止。 3、沈阳项目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进展滞后。鉴于公司709基地一期及二期设计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生产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维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沈阳项目进行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